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（2021）1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资环[2021]23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结合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林业（森林）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、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6]12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

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
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粤财
金[2020]26 号）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
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
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 2）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
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
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
安排情况表

2、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附件1:

汕尾市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生态公益林							商品林							
				本次资金分配计划	总面积(万亩)	保险金额(元/亩)	公益林费率	总保险费	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金额	总面积(万亩)	总积11.5%(万亩)	保险金额(元/亩)	公益林费率	补贴比例	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金额
市林业局	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1.3	48.46	1200	0.40%	232.7	50%	93.05	23.3	54.39	6.26	1200	0.80%	30%	14.1	18

